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3年12月5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509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小平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7,782,84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05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3,566,84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62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16,00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8%。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人，所持（代表）股份数4,269,2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1%。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监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刘伟律师、张卓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沈小平先生、白晓明先生、陈当邗先生、王先革先生、郭红彪先生、陆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3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沈小平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47,348,4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34,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250%。

1.02 选举白晓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47,348,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34,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250%。

1.03 选举陈当邗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47,348,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34,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250%。

1.04 选举王先革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47,348,4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34,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251%。

1.05 选举郭红彪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47,348,4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34,8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251%。

1.06 选举陆凯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47,348,4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34,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250%。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吴士敏先生、杨友隽先生、王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3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

2.01 选举吴士敏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47,348,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34,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251%。

2.02 选举杨友隽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47,348,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34,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251%。

2.03 选举王涌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47,348,4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34,8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251%。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崔霏女士、沈燕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沈国良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3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6日。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崔霏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447,348,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34,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250%。

3.02 选举沈燕燕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447,348,4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834,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25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刘伟律师、张卓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